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申报和运营发展指引》的函

中文广旅函〔2025〕167号 中文广旅规〔2025〕4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我局制定了《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申报和运营发展指引》，现予印发实施。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10月23日

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申报和运营发展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推动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根据《广东省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和管理导则》《中山市“香山书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机制（试



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香山书房”是由政府主导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设立,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主要提供图书借阅、信息查询、阅读推广、小型文化艺术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可根据实际提供便民配套服务。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香山书房”建设申报与运营发展工作,适用对象为“香山书房”的建设主体、申报主体和运营主体。

第二章 主体概述

第四条 建设主体

(一)建设主体负责“香山书房”建设,落实建设资金,保障运营管理。

(二)市属机关单位,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在中山市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可作为“香山书房”建设主体。

第五条 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负责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香山书房”建设申请与申报材料。

(二)市属机关单位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主体的,可直接成为申报主体。

(三)其他机构作为建设主体的,需由属地政府(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申报主体。

第六条 运营主体

(一)建设主体可以同时作为运营主体,负责“香山书房”的运营管理。



(二) 建设主体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为运营主体，负责“香山书房”的运营管理，并签订协议明确权责、收益分配、安全管理等事项。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七条 选址要求

(一) 优先选择人口集聚、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布局建设“香山书房”，并与城市更新、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

(二) 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 1.5 公里或服务人口 5000 人的标准合理布点，重点结合市政公园、市民广场、居民社区、大型商业中心、文旅场馆、交通枢纽等区域设置。

(三) 优先选用首层临街空间；确需设置在二层及以上楼层的，应当配备电梯，并确保具有独立出入口和功能分区，满足独立开放要求。

(四) 鼓励利用老旧城区改造存量物业、乡村振兴修缮改造物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供利用的物业、住宅小区配套公共建筑等空间资源，结合群众需求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进行建设。

第八条 建筑要求

(一) 应当符合《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及国家现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满足建筑抗震、消防安全、节能环保、防雷减灾等技术标准，具备防火、防水、防潮、防虫、防盗等基本功能。

(二)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 平方米。

(三) 建筑产权清晰，且承诺连续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 应当设置阅读区（含电子阅读区）和活动区，鼓励设置少儿阅读区、展示区、便民服务区 and 母婴室等配套功能区。

第九条 环境营造要求

(一) 建筑设计应当彰显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现代设计理念，营造



人文氛围，优先采用环保节能技术和材料。

（二）空间布局实行“藏、借、阅”一体化，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实现动静分离。

（三）室内装修应当风格简约、色调雅致，使用环保安全型家具设备，地面进行防滑处理。

（四）采光应当优先利用自然光源，避免阳光直射藏书区域；人工照明应当确保阅览区域平均照度不低于200勒克斯（Lx）。

（五）场馆名称、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应当执行中山纪念图书馆制定的标准规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一）应当独立配置水电、空调及网络通讯系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不受其他场馆限制和影响；电器设备应当具备定时开关和集中控制功能。

（二）图书文献资源由中山纪念图书馆联合属地镇街图书馆统一配置。

（三）阅览席位总数不少于30个，满足成人和少儿阅读需求。

（四）配置坚固耐用的专用书架，藏书容量不少于5000册，并配备书立等必要辅助器具；鼓励配置期刊架、报纸架等配套设备。

（五）智能化设施设备由中山纪念图书馆协同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统筹配置，不足部分由建设主体补充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RFID防盗门禁、电子阅读机、图书杀菌机、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展示系统、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等。

（六）智能化设施设备应当接入香山书房智慧管理系统，实现智慧化管理。

（七）鼓励配置无障碍阅读设备、数字阅读终端等特色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安全设施配置

（一）应当配备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要求的无障碍



设施，并设置无障碍引导和服务标识。

（二）应当配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的消防设施，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建立落实月度检查制度。

（三）电气系统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电气安全规范，配置漏电保护装置，所有电气线路采用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敷设，插座回路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四）应当配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报警联动系统，确保监控覆盖主要功能区域，并建立定期维护制度。

第四章 运营要求

第十二条 运营资源要求

（一）运营主体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负责书房运营发展、日常管理与读者服务工作。

（二）鼓励运营主体捐赠符合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的图书补充更新图书资源，中山纪念图书馆会同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做好书目评价、内容把关及加工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运营项目要求

（一）运营主体可结合实际开展图书签售、研学活动、非遗体验、科技普及、文创销售、文旅休闲、轻食餐饮、场地租赁等多元化经营项目，充分满足读者的合理需求。

（二）鼓励运营主体引入新兴技术和创新项目提升服务体验。

（三）经营项目及其所占用的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四）经营项目收益应当优先保障场地租金、水电网络费用、工作人员薪酬等基本运营支出。

第十四条 宣传交流要求



(一) 运营主体应当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告服务地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及特色功能等信息。

(二) 建立香山书房运营交流平台，鼓励运营主体在阅读推广、资源配置、文创开发、项目运营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经营效益。

第十五条 运营安全要求

(一) 运营主体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和24小时安保措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二) 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跟踪落实。

第五章 申报说明

第十六条 建设申报

(一) 适用情形

在中山市范围内新建“香山书房”。

(二) 申报及受理流程

1. 申报主体与中山纪念图书馆联系，由中山纪念图书馆组织开展前期的实地勘察和可行性初步评估。

2. 经初步评估符合建设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当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申报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研究后，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的书面决定，并将有关意见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3. 获准建设的项目，建设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和指导意见开展建设，定期向中山纪念图书馆及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反馈建设进度，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 申报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中山市“香山书房”项目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



- 2.主体资格说明材料，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场地说明材料，包括建筑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文件、设计方案及投入费用、现场实景照片等。
- 4.其他能够体现建设主体运营能力和项目可行性的相关材料。
- 5.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七条 重大变更申报

（一）适用情形

- 1.在建的香山书房发生原定选址变更、建设方案重大调整、运营模式实质性改变、投资总额变动超过30%等重大变更，应当申报。
- 2.已投入运营的香山书房发生书房地址变更、服务面积大幅减少、连续停止运营30天以上等重大变更，应当申报。

（二）申报及受理流程

- 1.申报主体与中山纪念图书馆联系，由中山纪念图书馆组织开展前期的实地勘察和可行性初步评估。
- 2.经评估符合变更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当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申报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研究后，将有关意见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 3.获准变更的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在中山纪念图书馆和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变更，并提前做好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

（三）申报材料

- 1.按要求填写的《中山市“香山书房”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书》（见附件2）。
- 2.说明变更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材料。
-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八条 退出申报

（一）适用情形



符合《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机制（试行）》规定的退出情形。

（二）申报及受理流程

1.申报主体与中山纪念图书馆联系，由中山纪念图书馆组织开展前期的实地考察和退出初步评估。

2.经评估符合退出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当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申报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研究后，将有关意见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3.获准退出的项目，建设主体与运营主体应当在中山纪念图书馆与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完成空间清理、资产处置、公示公告等善后工作。

（三）申报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申请书》（见附件3）。

2.退出事由、依据说明以及善后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形

发生场馆大规模装修改造、运营主体变更，及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形，应及时向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由属地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向中山纪念图书馆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

中山市“香山书房”项目建设申报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申建选址情况	地址	
	面积 (m ²)	
	建筑物质量 (是否符合安全规定、相对独立、有单独出入口等):	
	产权状态 (是否清晰、产权可提供的服务期限等):	
建设方案	项目概况:	



建设 方案	资金投入:
	建设计划（何时开展建设、完成建设）:
	布局规划与功能区域设置（书房内设若干个功能区，分别为……，用于开展……）:
运营管 理方案	运营管理模式:
	提供服务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纪念图书馆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市“香山书房”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书房名称		
书房概况		
变更内容及原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纪念图书馆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山市“香山书房”退出申请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书房名称		
书房概况	须写明自建成起该书房的服务效能（人流量、外借册次等）	
退出原因		
善后方案	须写明藏书、设备的后续处理及其他善后事项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纪念图书馆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